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概述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为加快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战略目标，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公司”）在国际医疗及相关领域投资并购，先进医疗技术、设备、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，并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拟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3）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7月22日，公司与中经公司就前述合作相关事项签署正式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拟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3）相关部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签署该协议，双方在外海投资并购、医疗技术、设备、人员引进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通过深入合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

#### 四、特别提示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